江 苏 省 溧 阳 市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4) 苏 0481 破申 51 号

申请人: 江苏百千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代表人:朱卿,该清算组负责人。

被申请人: 江苏百千汇商贸有限公司, 住所地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 226 号 1818 室。

法定代表人:周俊。

申请人江苏百千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(以下简称清算组)以清算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江苏百千汇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百千汇公司)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,向本院提出申请对百千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4年9月3日立案,并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,被申请人百千汇公司系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市监局)核准设立的企业法人,该公司登记的住所地为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 226 号 1818 室、注册资本 1000万元,经营范围包括经销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环保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电产品、五金交电、家用电器、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、服装鞋帽、箱包面料、针纺织品、电线电缆、

1

橡塑制品、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、日用百货、润滑油、工艺品、二手车、钢材、煤炭、焦炭、炉料、汽车及零配件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2019年6月21日,市监局作出溧市监案(2019)第003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。2024年7月4日,经市监局申请,本院作出(2024)苏0481清申48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市监局对百千汇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同日,本院作出(2024)苏0481强清37号决定书,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。清算组在履行职务期间对百千汇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,未发现任何财产。截止2024年8月24日,清算组已收到2户债权人申报债权,确认债权金额合计720371.77元。因百千汇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,清算组向本院依法对百千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,同时申请终结百千汇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2024年9月10日,本院作出(2024)苏0481强清37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终结百千汇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,被申请人百千汇公司系企业法人,属于破产适格主体, 其住所地在溧阳市,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经本院强制清算,清 算组已确认百千汇公司负债 720371.77 元,但未发现其有任何资产, 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申请人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 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 (一)》第一条、第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江苏百千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江苏百千 汇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薛文华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 助理 周姝宁 书 记 员 戴美玲